

105 年 3 月 18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單位主管：劉田財 組長

聯絡電話：0912-580-686、02-8771-2861

發稿單位：管理組

中央公告老屋耐震安檢補助房屋年限、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民眾可視情況需求申請

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老舊住宅耐震安檢相關補助措施，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發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4，此次修正條文修正補助比率、補助受理單位及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指定相關規定，為辦理老屋耐震安檢之法源依據，並於同日公告指定第一波台灣省結構安全技師公會等 22 家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營建署表示 104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函頒「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規劃以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補助 86 年 5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老舊住宅(8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既存建築物將由營建署另案研擬整體計畫報行政院通過後擴大辦理)，全額補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500 件，經 105 年 2 月 16 日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後，初步評估 500 件將優先分配 0206 強震後受災較重之南部六縣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辦理，餘縣市由營建署另案研擬整體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擴大辦理。

營建署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公告房屋年限、補助性能類別、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上限，前開規定經內政部公告後，將由受補助政府針對受理時間、作業

細節規定另案公告，目前台南市於近日公告、屏東縣將於 4 月初公告、嘉義縣、高雄市、嘉義市，雲林縣將另案公告，有意願申請之民眾，可洽住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詢問詳細補助細節。